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2021 年公费出国留学专业人才培养 计划实施方案

教育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21 年公费出国留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和《教育部 2021 年公费出国留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其他事项

（六）附则

（七）解释权

（八）生效日期

（九）其他

（十）附件

（十一）其他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生毕业生或国内企业、专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拟留学单位官网；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

应在俄罗斯从事科研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5月底/12月底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电话: 86093929

邮箱: ouyafei14@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

